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9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即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1号集合计划,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金额上限为9.3亿元(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26日,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030.16万股,金额74,208.39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9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LED产业化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厦门火炬高新区内投资建设LED蓝、绿光外延片、芯片生产线,厦门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2英寸54片补助金额500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规模为200台MOCVD(以2英寸单腔54片机型为基数)。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6日、2014年12月10日订购了AIXTRON SE和VEECO的MOCVD设备各50台,共计100台(折算成2英寸54片机,相当于200台)。2014年12月26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MOCVD设备补贴款17,000万元。

截至目前,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共计收到厦门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200台MOCVD设备(以2英寸单腔54片机型为基数)补贴款的4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相关生产设备补贴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71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格投资")通知,其于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1,426,22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58%,已完成于2014年7月16日起增持不超过公司2%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格投资于2014年7月16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冠城大通A股股份,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3日期间其已增持冠城大通股份12,420,201股(具体增持及进展详见2014年7月17日和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期间,丰格投资继续增持冠城大通股份11,426,22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58%。即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丰格投资合计增持冠城大通股份23,846,429股,占冠城大通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98%,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丰格投资已履行自2014年7月16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2%冠城大通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丰格投资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同时,丰格投资及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将继续履行承诺,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冠城大通股份。

三、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丰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27,950,50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5.861%;STARLEX LIMITED仍持有公司30,389,058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47%,即本次增持后丰格投资及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458,339,56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8.408%。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丰格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2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战略合作,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给新材料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成立一支面向新能源电动车轻量化、节能化和智能化等相关新材料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投资属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利用产业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投资")以及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煜投资")实施战略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专门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新材料、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整合服务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暂定为"北汽康得产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目标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为准。

目标公司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四方(公司、康得集团、北汽投资以及森煜投资)拟以成立后的标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募资成立新能源电动车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主要以新能源电动车材料的轻量化和节能化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兼顾新能源电动车的智能化的产业投资。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康得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北汽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森煜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一

公司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93,537.23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主体二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3、协议主体三

公司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法定代表人:钟玉

注册资本:9,36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协议主体四

公司名称:北京森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6号2幢一层1012

法定代表人:张晓霖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摘要

1、设立规模

新能源电动车产业投资基金规模2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募集。

2、投资方向

以新能源电动车材料的轻量化和节能化为主要投资方向,同时兼顾新能源电动车的智能化的产业投资,主要包括:

(1)新能源电动车、碳纤维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新能源电动车轻量化设计;

(2)新能源电动车的电池、驱动、控制系统的相关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3)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化设计、显示及装置等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和生产;

(4)投资或并购海内外相关优秀企业。

3、产业基金的募集及退出

(1)募集方式及募资比例:基金采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由目标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余资金由目标公司各股东共同参与募集。

(2)出资方式:产业基金采取承诺出资方式,出资人承诺出资后,视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项目分期出资;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各出资人将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出资累计至出资人承诺的金额为止。

(3)退出方式:产业基金投资标的通过被投资企业IPO或被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退出投资。

4、经营管理

(1)产业基金投资期限3年,存续期限5年。目标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产业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产业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方法,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职权安排及其它未尽等事项,均将在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予以具体约定。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并以此为基础发起成立产业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利用产业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碳纤维、新材料和新能源电动车等方面的产业整合、技术升级以及创新能力,分享新材料领域的高成长性,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产业平台,有利于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五、风险提示

1、鉴于各方现阶段仅就合作运作产业投资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初步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目标公司尚未成立,计划募集20亿元人民币的产业投资基金也尚未具体实施,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3、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主体,在产业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康得投资、北汽投资以及森煜投资在投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由公司与其他三方共同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可合理降低风险。

4、目标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确定以2014年12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2014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86.8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11,764股的2.32%。其中首次授予1,186.80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11,764股的2.12%;预留113.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71%,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3、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7.69%	0.18%
2	周先忠	副总经理	600,000	4.62%	0.11%
3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3.85%	0.09%
4	刘红福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5	初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6	丛建臣	总工程师	500,000	3.85%	0.09%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121人)		8,268,000	63.60%	1.48%
8	预留股票期权数		1,132,000	8.71%	0.2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32%

4、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4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72个月内分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0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10%。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20%。
第三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于75%; 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40%。

(3)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20%。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于75%; 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此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行为,计算股权融资完成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该次股权融资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的条件,则激励对象在对应可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锁行权,并由公司将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天润曲轴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12月26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1,300万份,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186.80万份,预留113.2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7.69%	0.18%
2	周先忠	副总经理	600,000	4.62%	0.11%
3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3.85%	0.09%
4	刘红福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5	初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6	丛建臣	总工程师	500,000	3.85%	0.09%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121人)		8,268,000	63.60%	1.48%
8	预留股票期权数		1,132,000	8.71%	0.2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3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0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预计未来3年股权激励成本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费用(万元)	2,204.20	1,420.85	775.46	4,400.51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九、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等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4—05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2中的各事项均为独立事项,须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1月6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应于2015年1月8日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按上述要求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时间: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68866958

传真:0519-68866908

联系人:周明　肖秀丽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17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8项提案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10	牡丹投票	18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表决事项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安排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51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